

恋 人 啊

方悄悄著

爱与寂 的 暖 读 本 Lovers

寂寞，不是当你孤单一人，而是当你恋着某人的时候。



恋人啊

方悄悄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恋人啊/方悄悄著.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447-1772-4

I. ①恋… II. ①方…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75529号

书 名 恋人啊
作 者 方悄悄
责任编辑 韩继坤
特约编辑 丁丽艳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销售电话 010-84910228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70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28千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1772-4
定 价 25.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所有孤独的人

他们从哪里来？

所有孤独的人

他们属于哪里？

——披头士，《埃莉诺·里格比》

All the lonely people

Where do they all come from?

All the lonely people

Where do they all belong?

——The Beatles, 'Eleanor Rigby'

| 恋人啊 |

第一章

❖
1

佳美：

这是我离开你的第二周，准确地说，是第十二天。

现在，是早上五点三十四分。

昨天我和同级的几个新生一起，在798画起了涂鸦墙。从下午三四点开始，一直画到天黑下来。七八点钟的时候，忘记了是谁提议一起喝酒，我们就像一帮不负责任的油漆工，把所有的颜料和工具全扔在了墙根，去了一家小酒馆，把所有人的

钱都换成了最便宜的啤酒，痛痛快快地喝了个够。

佳美，你知道喝啤酒喝醉的感觉吗？很难受啊！人只要一醉就会口渴得要命，偏偏肚子里又已经装满了液体。这是我这辈子第二次喝醉，第一次，是和你分别的那天晚上。

不过这一次，虽然醉了，我的脑子却还很清醒。像唱黄色歌曲啊，跳脱衣舞啊，违反交通规则啊，那种丢脸的事一件也没做。只是，我总觉得自己弄丢了什么东西，就中途和他们分开，想重新走到下午那面涂鸦墙那里找找看——结果，你猜怎么？我迷路了。

当我坐在脏兮兮的马路牙子上，心想着自己这下丢人可丢大发了的时候，才发现，我一直以为弄丢了的那块手表，正好端端地戴在我自己的手腕上！

我忍不住骂了自己几声“傻逼”，然后，我就在那路边睡着了。

我是被渐渐亮起来的天光弄醒的，大概还有过路菜贩三轮车的铃铛声。醒来的一刻，我好像不是在北京，而是坐在你家院门外的台阶上，一边控制不住地打瞌睡，一边等着你。

等着你穿着又肥又大、难看得要命的校服，顶着湿漉漉的头发，像被谁欠了钱似的板着脸，一路小跑着出现在我视线里。

不过一秒钟以后，我忽然清醒了，而且感觉这辈子都没那

么清醒过。

因为我终于想起了，自己找了一晚上的东西，到底是什么。

佳美，我现在正在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麦当劳里，一边吃着难吃的麦香猪柳蛋，一边用你现在看到的这张纸（是服务员老大不情愿从她的本子上撕下来给我的），给你写信。

因为我现在非给你写信不可。

我不知道应该说什么才好……也许，自从离开你之后，这是我第一次清清楚楚地感觉到，自己来到了一座没有你的城市。和我们生活的地方相比，这座城市大得难以想象。没有人在意你是谁，没有人关心你在做什么，睡在街边也没有人多看你一眼，对我来说，这种自由的感觉就像喝醉酒一样，痛快得不真实。

就像从出了故障的游戏机里不断冒出彩色的弹子球，就像忽然宣布不限量供应啤酒的街边火锅店，这样的好运只能发生在梦里。而梦醒的刹那，我却又沮丧地发现，在这个自由又疯狂的城市里，缺少了一件最重要的东西。

佳美，我要告诉你一件事。一开始不是说，我画了一下午的涂鸦墙吗？

其实，我在那面墙上画的是你的脸啊。

但就算你自己路过那里，也不一定能认出来，因为我画的，不是别人眼中的你，也不是你从镜子里看到的自己，而是

我心里独一无二的你。

这样的想法很傻吧，佳美，但我觉得，那是我给这座城市打下了一个秘密的封印。从此以后，不管这个城市多么宽广、多么冷漠，我总会觉得，你就像以前那样，在看不见的地方守护着我。

佳美，我爱你。

顾天野

2006年9月12日

这是十八岁那年，考上中央美院的顾天野写给我的第一封信。

收到信那天，和今天一样，都是热得恐怖的坏天气。上午九点，阳光已经像滚烫的岩浆一般不问情由地倾泻下来。我一边嘟囔着“都到秋天了凭什么还这么热”，一边却竖起耳朵，听见邮递员推开院门，将信“咚”的一声扔进信箱——这些无聊的细节，我不知为什么，都还清楚地记得。

今天是2010年9月12日。上午十点半，太阳已经像熔化的水晶一般炽热。我还有半个小时的时间洗漱完毕，换上我最喜欢的那条花苞下摆的蓝色条纹棉布裙。

接着，我要顶着毒辣辣的日头出趟门，去参加顾天野的婚礼。

之前我并不知道，自己会有这样做的勇气。

我和顾天野是在他去北京的第二年分手的。既然他考上了中央美院，而我留在了这座小城，分手其实是迟早的事。据说他和我分手是因为有了新的女朋友，但说实话，我对这件事一点都不关心。

分手之后我们就不再联系，因为要切断联系是件很简单的事。我的社会关系本来就少得可怜，除了一条网线以外，几乎与世隔绝。风言风语不断刮过我的耳朵，我在脑子里安装了防火墙，自动将其过滤。

尽管如此，我还是听到了一些议论。因为这个城市实在是太小了，小到你只要出去买个东西，都有可能与流言不期而遇。

和他结婚的新娘，据说和我们这座城市颇有点关系，脑子有病地包下了本城最高档饭店的整整一层，邀请的宾客却寥寥无几。

我万万没想到的是，顾天野居然会给我寄来请柬。

确切地说，那封信不是通过邮局寄来的，而是从我的门下塞了进来。当我去开门的时候，送信的人已经走远了。

“齐雅安小姐与顾天野先生将于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喜结连理。

届时十二时三十八分将于茉莉假日酒店举行婚宴，

恳请您的光临与祝福。”

请柬上缀满了俗气的粉色花朵，一看就是在礼品店买的大路货。请柬上的字并不是顾天野的笔迹，但当我想将它丢弃的一刻，却忽然产生了某种异样的感觉。

用语言描述或许过于苍白，但那一刻，我确实清晰地感觉到，顾天野似乎在努力地向我传达着一点儿什么。

那种感觉只是一瞬，像握住了一样滚烫的东西又猛地撒开手，像丧失已久的童年记忆在大脑皮层的最隐蔽处啪地一闪，像几万光年之外发来的已经消亡的无线讯号。

一下就消失了，什么也没能改变，之后握在手中的仍然是那张俗气的请柬。

但我在那一刻已经决定，要去参加顾天野的婚礼。

一切收拾停当，准备出发的时候，我忽然想到，会不会在婚礼上碰见左千惠？

她应该会去参加婚礼，因为她是顾天野的表姐，也是他如今在这小城里唯一的亲人。走下楼的时候，我很想给左千惠打个电话，但是彼此已经差不多四年没有联系，我想她大概已经换了号码。

为什么事情会变成这样呢？左千惠曾经是我最好的朋友。

走出楼道的时候，我往四周小心地看了看。

还好，没有发现那个讨厌的影子。

我撑起阳伞，快步地穿过那条商店密集街道，但就算我用力

地低下了头，还是能感觉到众人混杂着同情和猜测的眼光。

好像有人问了一句“一切都好吗”，我努力地微笑了一下，到底还是没有回答。

我的男朋友英男，两个月以前去世了。

他是个警察，在一次夜间执勤中，被拦路抢劫的歹徒刺中了肝脏，送去医院以后就再也没有醒过来。

事实上，当时现场并不只有英男一个人。

被抢劫的行人是一对情侣，因为当时并不算太晚，案发地旁边的小餐馆中，还有未下班的工人。事后那些工人被请到派出所，描述了案发的经过，甚至帮助专家绘出了行凶者的相貌——然而在当时，他们中没有一个人，向英男伸出援手。

至于那对情侣，早在英男制止歹徒时，他们就已经逃之夭夭。

事情已过去了这么久，虽然公安局也张贴出通缉令，但凶犯就犹如人间蒸发一般，消失得不知所踪。

事到如今，我已经不再抱有“一定要将行凶者缉拿归案”的想法了。

要说实话，我的心里不仅没有任何类似于“复仇”的冲动，甚至当本地的报纸长篇累牍地谴责着那对临阵脱逃的自私情侣时，也没办法发自内心地对他们深恶痛绝。

在逃跑的那一刻，他们并不知道英男会死，也不知道英男的死

会在这个世界上留下怎样的空洞。

能真真切切地感受到英男的死，感受到他在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的人，只有我一个。

英男死后，他的上级、同事，甚至还有当地小报的记者都找过我，但我都以“悲伤过度不想见人”为理由，拒绝了和他们见面。那场堪称规模盛大的追悼会我也没去参加，事实上，在英男去世以后，我连一步也不想迈出家门。

一想到自己必须用语言来表达对英男的死有多么悲痛，就让我感到一阵恐慌。

英男死后的一个礼拜，派出所的人给我打过电话，让我去认领他的遗物，我拒绝了，也没有做什么解释。结果，在电话那头原本客客气气的男人忽然冷冰冰地说：“你根本就没爱过他吧？”

那声音听得我打了个寒战。

人们遗忘英男的速度快得难以想象，就像报纸迫不及待地换上了更吸引人眼球的头条新闻。这一切都是意料之中的事，我甚至懒得为之伤感。但另一种恼人的情形又出现了——一个陌生人出现在了我的生活里。我出门买东西的时候，在外吃饭的时候，偶尔去散步的时候，总感到有人跟在我的身后。甚至有时候当我无意中打开窗户，都能从路边的树阴里看见一个身影一闪而过。

我知道，这并不是我的错觉，但这种事情却没办法对任何人

说。报警就更别提了，自从拒绝了参加英男的追悼会，恐怕全城的警察都已经把我划进了“不予受理”的范畴。

况且我有种直觉，那个人并没有什么恶意，恐怕他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要这么做。只是，何苦天天这样跟着我呢？难道他不用去上班？难道说，英男是个同性恋，而跟踪我的那位，就是他秘密的恋人？

这么去揣想一个死者很不礼貌，但我明白，这并不是因为我不尊重英男，而是我还没有很好地分清生和死的界限。

因为英男和我并不是那种充满热情的恋人。我们的关系，从一开始就已经看到了尽头。

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

我没有欺骗过英男，从来没对他说过什么天长地久。我们甚至连“我爱你”都没互相说过，仿佛这是我们之间的默契。我们从不互相送礼物，甚至会刻意避免合拍照片，这样做，是害怕在彼此的生活中留下印记。

这样的关系看上去是有些变态，但是，我们就一直这样相处了两年多。英男虽然住的是警察宿舍，但下班后经常直接来我这里。有时候我会通宵地开着电脑，一边看着无聊的肥皂剧一边赶着画稿，英男也不会计较，躺到床上后不久就会发出鼾声。

只有一件事他好像特别受不了。

如果他下班来我家的时候，我趴在电脑上睡着了，他就会用力把我摇醒，把买的菜塞到我手上，逼我去厨房做饭。

这样的事情在恋爱初期还称得上甜蜜，但时间一长，只会让我觉得异常烦躁。心里一边想着“这样的话还不如一个人”，一边气鼓鼓地洗菜、切菜，然后扔进锅里乱炒一通。

做饭的时候英男一点忙也不会帮。我一走进厨房，他就会立刻霸占我的电脑，玩起网游。我曾经警告过他别把那些乱七八糟的外挂软件装进我的系统，但他就是不听——因为他认为，反正装了我也发现不了。每次逮到他正在下载那些软件，我都会和他吵上一架。

事实上，他出事的那晚，我们就吵得很凶。

吵架的原因是我发现他不仅在我电脑上装了个新的游戏，还在偷偷地用外挂练级。

我见状，把装菜的盘子用力地往桌上一放，一股脑地就爆发了。

“告诉过你多少次了，我绘图对电脑的要求很高的，你不要随便占用我的系统空间！”

“你硬盘都有1T呢，装点软件有什么大不了的！”他回道，“电脑盲，偏执狂！”

“你！你自己明明是个警察，玩游戏还用外挂来作弊，谁还敢再信任你啊？谁还和你谈什么恋爱啊？”

“你这不是不讲理是什么！”

“我不讲理不是一天两天了，你要看不惯，我们就分手啊！”

“分就分！”

.....

但是，就算这么吵过了架之后，英男还是和我一起吃了晚饭，把我做的不知所云的芥蓝和莴笋，都吃了个一干二净。

无论我做的菜有多难吃，他都会一点不剩地吃完——不喜欢浪费，是他这人的一大美德。

洗完了碗，去上夜班之前他对我说：“明天我不上夜班，我们一起出去吃饭吧。吃完了再到处转转，你老这样闷在屋里会生病的。”

我憋着气不肯搭腔，但心里明白，英男在用那样的方式告诉我，他已经后悔刚才和我吵架，而且他说的“分就分”只是句气话，他还想和我在一起。

他不知道，我是真心想跟他分手的。

当“分手”这个词脱口而出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这样想已经很久了。

为什么会这样呢？为什么忽然会有这样不可理喻的冲动？我并不讨厌英男，也喜欢和他在一起。虽然会烦躁，会吵架，却不会觉得寂寞。那天傍晚我倚在院门上，看着穿警服的英男，在那条行人稀少的街道上越走越远。他的背影高大而挺拔，看上去是每个女孩

都会期待的那种男友，可是在我看他的目光里，却再也不能带上任何柔情。甚至，我还在后悔自己刚才答应了他一起去吃饭，觉得自己应该把分手这件事坚持到底。

英男出事的消息，我几乎是所有和他有关系的人中，最后一个知道的。

虽然英男的同事都知道他有我这么一个女友，却从来没人见过我。他那样做自然有他的理由，我也完全理解——把一个人介绍给你的朋友，就等于接纳她完全进入你的生活，而这种情况，是我们两个人都不想看见的。

第二天的傍晚，我甚至因为英男没有如约来找我而感到庆幸，七点一过就高高兴兴地关了手机，躺在床上看起了肥皂剧。

如果他来找我就装病，绝对不跟他出去！

当时，我是这么打定了主意。

我没有任何渠道得知英男出事的消息，因为我不看本地的报纸，上网也只去几个门户网站随便转转——那上面自然不会有一个南方小城的年轻警察值夜班被歹徒刺死的消息。

直到后来派出所整理英男的遗物，他的一个同事在通讯录上看见了名字，才想起来应该把这件事告诉我。电话一时没打通，他就发了短信——当我打开手机看到短信的时候，英男已经被送进了火葬场。